

臺南市北區北華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葉政忠		性別	男	學歷	1. 長榮大學管理學博士 2.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碩士。 3.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文學學士。 4.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理學學士。 5. 大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學學士。 6. 長榮中學美工科。 7. 臺南市民德國民中學。 8. 臺南市成功國民小學。
		出生年月日	71年4月14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	
		推薦之政黨	無					
經歷	1. 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高階宣導講師。 2. 教育部青年署青年志工中心諮詢師。 3. 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。		政見	社區弱勢獨居定期關懷 區域活絡健康人文環境 好鄰居建構友善關懷站 科技注入數位生活便利 技能傳達交流資源平台		建立親職兒少學習環境 設立樂齡學習永續教育 北華商圈振興經濟計畫 華實文化鎮北坊志工隊 里內推動性別防暴工作		
	號次 2			姓名	王黃春子		性別	女
經歷	出生年月日		34年5月29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	
	推薦之政黨		無					
1. 現任臺南市北區北華里里長。 2. 現任臺南市北區三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3. 現任臺南市北區三德社區長壽會會長。 4. 現任臺南市北區北華里守望相助服務隊召集人。 5. 現任臺南市北區三德社區關懷據點負責人。 6. 開臺聖地三老爺宮委員會委員。 7. 全臺首邑縣城隍廟顧問。 8. 開基玉皇宮顧問。 9. 元和宮全臺白龍庵顧問。		政見	踏實深耕 營造幸福 1. 結合社會資源，策辦各種活動，促進里民情感交流。 2. 運用里內可用資源，推廣各項課程與活動，提供里民自我成長空間。 3. 積極爭取各項公共建設與硬體更新，建立和諧美麗家園。 4. 照顧里內弱勢民眾生活，幫助低收入戶、傷殘、獨居老人、弱勢婦幼等，獲得社會協助。 5. 持續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工作，防範犯罪滋擾，關懷保護婦女幼童安全，打造安全社區生活環境。 6. 結合里內宗教、文化團體、傳統行業、特色商店與市場小吃等資源，規劃相關民俗節日文化活動，充實里民生活文化內涵。 7. 持續推動環保志工服務工作，倡導節能減碳及綠能環保生活。		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	號次	相片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